

桃園縣 103 學年度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鑑定招生簡章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

承辦單位：桃園縣平鎮市新勢國民小學

地 址：桃園縣平鎮市延平路一段 181 號

電 話：(03) 4937563 #613、618

傳 真：(03) 4950564

網 址：<http://www.ctes.tyc.edu.tw>

桃園縣 103 學年度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鑑定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及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三、桃園縣國民教育階段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要點。
- 四、桃園縣 10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小組決議。

貳、目的

- 一、早期發掘具有音樂才能之學生，施予有系統之音樂教育，充分發展學生特殊潛能。
- 二、透過音樂認知鑑賞及創作活動，培養學生之音樂涵養，達成適性教育目標。
- 三、培養國小音樂才能優異之學生，以奠定文化建設所需優秀人才。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桃園縣平鎮市新勢國民小學
- 三、協辦單位：桃園縣桃園市西門國民小學、桃園縣八德市大成國民小學

肆、招生學校及名額

招 生 學 校	招 生 名 額
桃園縣立新勢國民小學 http://www.ctes.tyc.edu.tw	◎ 三年級生正取 29 名、至多備取 5 名 ◎ 四年級正取 14 名 ◎ 五年級正取 15 名 ◎ 六年級正取 11 名
桃園縣立西門國民小學 http://www.simes.tyc.edu.tw	◎ 三年級生正取 29 名、至多備取 5 名 ◎ 四年級正取 3 名 ◎ 五年級正取 2 名 ◎ 六年級正取 2 名
桃園縣立大成國民小學 http://www.dches.tyc.edu.tw	◎ 三年級生正取 29 名、至多備取 5 名 ◎ 四年級正取 15 名 ◎ 五年級正取 20 名 ◎ 六年級正取 5 名

備註：

- 1、四、五、六年級插班生在報考前須先選填志願學校（限一校），不採聯合公開分發。
- 2、各校三年級及四、五、六年級插班生樂器缺額表及相關規定，詳見附件五、

六、七、八。

3、未達鑑定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伍、報名資格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七條，具藝術才能學生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 各該藝術類科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並具有藝術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
 - (二) 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二、102學年度國民小學二、三、四、五年級學生（非設籍本縣學生經錄取後，須將戶籍遷至本縣始能就讀）。
- 三、現就讀本縣國小藝術才能音樂班者，不得報名。

陸、簡章取得方式（網路下載或索取）

- 一、網路下載：即日起請至新勢國小學校網頁（<http://www.ctes.tyc.edu.tw>）下載，或請至各招生學校及教育局網頁（<http://www.tyc.edu.tw/boe/main.php>）下載。
- 二、現場索取：請至新勢、西門、大成國小警衛室索取。

柒、鑑定招生事宜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名。
- 二、報名日期：103年4月8日（星期二）至4月10日（星期四），上午9:00至下午3:00，逾期不予受理。
- 三、報名地點：新勢國小音樂館一樓平台，電話：4937563#613、618。
- 四、報名鑑定招生手續：請備妥相關文件後，至新勢國小辦理。
 - (一) 繳交相關文件資料：
 1. 填妥之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鑑定申請表（如附件一）。
 2. 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不修底片光面之黑白或淺色背景彩色相片一式2張（1張請黏貼於鑑定申請表，1張浮貼以便製作鑑定證）。
 3. 現場填妥回郵信封1個。（詳填學生姓名、住址、郵遞區號，以便寄發結果通知單，信封由承辦單位統一提供）。
 4. 獲獎紀錄（若無獲獎紀錄可免），若有請繳交影印本，並檢附正本相驗（國際競賽之獲獎紀錄應附中文翻譯）。
 5. 在學證明書。
 6. 相關申請表件及資料依序排列裝訂成冊。
 - (二) 繳交申請鑑定費：每人新臺幣2200元整。
 - (三) 低收入戶子女免繳鑑定申請費：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非清寒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

五、鑑定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表應以正楷詳細填寫，字跡切勿潦草，以免因辨識困難而影響權益。
- (二) 報名者經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報名表，且概不退還申請鑑定費。
- (三) 三年級生採聯合公開分發作業方式，四、五、六年級插班生採志願分發。

六、術科測驗時間、地點、內容：

測驗項目	時間	地點	測驗內容	說明
音樂術科測驗	103.5.3 (星期六) 08:10-17:30 (實際結束時間視報名人數而定)	新勢國小	三年級 (詳見附件六)	1. 考生請依鑑定證所分配的梯次測驗時間，提前報到。 2. 每組測驗前 30 分鐘在考生休息處等候唱名，測驗前 20 分鐘在各考場前開始點名叫號。至規定入場時間而未到場者，視為自動棄權，考生不得參加測驗。
			四、五、六年級 (詳見附件八)	

七、鑑定標準：

- (一) 由鑑定小組依申請者的術科測驗成績、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個人組音樂競賽表現優異前三等獎項及推薦表等資料決定鑑定標準。相關加分認定由本縣 10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小組共同認定之。
- (二) 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第一等獎項(特優)加 5 分，第二等獎項(優等)加 4 分，第三等獎項(甲等)加 3 分。
- (三) 前項競賽成績加分於原始總分數內，加分額度採擇優一次加分。
- (四) 國際性競賽活動係指參加國家應至少 3 國(含)以上；全國性競賽係指與賽單位應至少涵蓋 10 個縣市(含)以上之參賽者。

八、鑑定結果：

公告日期:103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9 時前於教育局網站、新勢國小校門口及網站公告，並於 5 月 6 日(星期二)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

九、鑑定結果複查：

- (一) 申請時間：103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至 5 月 9 日(星期五)前，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 (二) 申請地點：親至桃園縣平鎮市新勢國小音樂班辦公室現場辦理。
- (三) 檢附資料：複查申請表(如附件二)、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
- (四) 複查費用：每項新臺幣 100 元整。
- (五) 申請複查僅限對分數處理之檢核，家長於複查時不得要求公布測驗內容、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或鑑定小組成員之姓名或其它有關資料，以確保測驗之客觀性及保密原則。

十、現場分發學校暨樂器選修方式

- (一) **通過鑑定標準者(三年級)**請於 10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早上 9 時 30 分前攜帶鑑定證及鑑定結果通知單親自至新勢國小報到(詳細報到時間請依鑑定結果通知單上所示)。
- (二) 凡聯合公開分發作業結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 (三) 以【**通過鑑定標準名單**】之優先順序，辦理學校分發(術科測驗總成績高低之優先順序排列，若遇同分則比較順序為樂器成績、聽寫成績、視唱成績，若同分，則以抽籤決定之)。
- (四) 選定學校同時，並依各校選修樂器缺額，以西洋樂器之弦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大提琴)、管樂(長笛、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小號、法國號、長號)、打擊樂等各項樂器報考者，優先選修該校該項樂器。
- (五) 經公開選填學校暨樂器選修作業完成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分發之學校與樂器。

- 十一、辦理入學手續日期：凡經聯合公開分發之學生，必須於 103 年 7 月 18 日前辦妥分發新學校之入學手續，逾時未辦理者視同放棄，並依序通知備取生入學。103 年 7 月 31 日後遇缺不補。

捌、補充說明

- 一、就讀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之術科個別指導鐘點費，外聘兼任教師之勞保、勞退費用、機關補助(二代健保)等費用除縣府補助之費用外，不足部分須由學生家長自付。
- 二、三年級生採學校聯合公開分發方式作業，以總成績高低順序，依序分發學校，作業要點詳如附件三。
- 三、三年級各校各項樂器類別之缺額分配詳如附件五。三年級生選定學校的同時，依各校選修樂器缺額，以弦樂、管樂、打擊樂等各項樂器報考者，優先選修該校該項樂器(如以中提琴報考者，則優先選修中提琴)。如該項樂器缺額已滿，超出人員則與以鋼琴報考者一併於該校校內新生報到時間，再參加剩餘樂器缺額選修作業，依【**通過鑑定標準名單**】之優先順序選修樂器。
- 四、新勢、西門、大成國小各校校內新生報到時間，詳見 10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當日所發放之各校【**新生入學注意事項**】相關宣導資料。
- 五、四、五、六年級生採志願分發，報考前報名表須先填妥志願學校(限一校)，並依該學校樂器缺額表選修樂器，各校缺額表詳見附件七。
- 六、以直笛報考者，經錄取後限改修管樂器。

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憑鑑定證入場，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則。
- 二、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服務，請於報名時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四)。
- 三、聽寫測驗為團體測驗；視唱及樂器演奏則進行個別測驗。
- 四、音階測驗於測驗前抽籤決定調別。
- 五、任何樂曲(包括音階、琶音)均不必反覆。

- 六、音階未依規定之調性演奏者，該項不予計分。
- 七、新生及插班生各項測驗成績如有一項成績為 0 分，則不予錄取。
- 八、若對桃園縣 10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鑑定招生事宜有任何相關疑問，請洽新勢國小音樂班專線（03）4937563#613、618。
- 九、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 7 條：「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之規定，其認定標準如下：
- （一）政府機關(構)：係指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 條所定之機關及機(構)。
 - （二）「全國性」競賽：係前開行政機關(構)辦理常態性年度各該藝術類科或專案性及特殊競賽，惟交流觀摩性質展覽之獎項則不屬之。
 - （三）各類科之競賽限於個人競賽。
 - （四）前三等獎項應為近三年所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依特優、優等、甲等各等第排序結果決定。
（註：近三年之定義為 100 年 4 月 8 日至 103 年 4 月 10 日）

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桃園縣 10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小組決議辦理。

拾壹、本簡章經桃園縣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桃園縣 10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鑑定申請表(一)

注意:粗線框內請勿填寫!

※收件序號: _____ ※鑑定證號碼: _____

報考就讀年級		三年級			
報考樂器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弦樂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管樂或打擊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鋼琴 _____ (擇一填寫)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 .	
	現就讀國小	_____ 縣/市 _____ 國小 _____ 年級			
	監護人		關係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報名鑑定資料 (至少勾選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科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並具有藝術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02 學年度國民小學二年級學生。			
鑑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鑑定標準 (總分 _____ 排序第 _____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鑑定標準				簽章:
鑑定小組:					

桃園縣 10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鑑定申請表(二)

【四、五、六年級插班生用】

注意:粗線框內請勿填寫!

※收件序號: _____ ※鑑定證號碼: _____

報考學校	_____國小 (請就新勢、西門、大成三所國小擇一填寫)			
報考就讀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六年級			
報考樂器名稱	主修樂器_____ 副修樂器_____ (報考大成國小四、五年級者副修樂器免填)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 .
	現就讀 國小	_____縣/市_____國小_____年級		
	監護人		關係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報名鑑定資料 (至少勾選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科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並具有藝術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02 學年度國民小學三、四、五年級學生。			
鑑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鑑定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鑑定標準			簽章:
鑑定小組:				

(貼相片處)
一張請黏貼於鑑定申請表,二張浮貼

附件二

桃園縣103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鑑定結果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103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鑑定證號碼	
主修樂器		副修樂器	
緊急聯絡人		電話	
申請複查科目 (在複查項目下劃✓)	1. 主修樂器		<input type="checkbox"/>
	2. 副修樂器		<input type="checkbox"/>
	3. 聽寫		<input type="checkbox"/>
	4. 視唱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計新台幣		元 (每項 100 元)
申請人簽名			

桃園縣103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鑑定結果成績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103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鑑定證號碼	
申請複查科目	主修樂器	副修樂器	聽寫 視唱
複查成績			
備註			

桃園縣 10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鑑定

【公開分發學校暨樂器選修作業注意事項】

一、作業流程

- (一) 報到 (10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09 時 30 分前，作業結束未到者以棄權論)
- (二) 主辦單位說明作業要點
- (三) 各校說明學校概況
- (四) 考生依序選填學校暨選修樂器
- (五) 領取分發學校通知單

二、作業要點

- (一) 公開選填學校時，請依序進入分發席及預備席。
- (二) 輪到選填學校之考生經唱名三次未到者，或超過五分鐘未選填者，暫停其分發權，得由下一順位繼續分發。但未到者或超過五分鐘未選填者，得隨時於分發作業完成時間內請求補分發，惟不得要求更改已完成分發之事實，並不得異議。
- (三) 以【通過鑑定標準名單】之優先順序，辦理學校分發 (術科測驗總成績高低之優先順序排列，若遇同分則比較順序為樂器成績、聽寫成績、視唱成績，若同分，則以抽籤決定之)。
- (四) 新生選定學校同時，並依各校選修樂器缺額，以弦樂、管樂、打擊樂等各項樂器報考者，優先選修該校該項樂器 (如以中提琴報考者，則優先選修中提琴)。如該項樂器缺額已滿，超出人員則與以鋼琴報考者一併於該校校內新生報到時間，再參加剩餘樂器缺額選修作業，依【通過鑑定標準名單】之優先順序選修樂器。
- (五) 經公開選填學校暨樂器選修作業完成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分發之學校與樂器。
- (六) 整體聯合公開分發作業完成後，請分別至新勢、西門、大成國小集合點集合，領取各校【新生入學注意事項】相關宣導資料，確認各校校內新生報到時間。
- (七) 請於各校校內新生報到時間，持分發通知單及鑑定證赴各校報到，並務必於 103 年 7 月 18 日前辦妥該校入學手續。

附件四

桃園縣 10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鑑定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特殊需求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現就讀學校	_____縣/市_____國小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浮 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特殊需求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需要考場 準備之 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它 特殊需求 (請詳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桃園縣 10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鑑定
三年級【選修樂器各校缺額表】

年 級	弦 樂	名 額			管 樂	名 額		
		新勢	西門	大成		新勢	西門	大成
三 年 級	小 提 琴	8	8	8	長 笛	2	2	2
	中 提 琴	3	3	3	雙簧管	2	2	1
	大 提 琴	3	3	3	單簧管	2	2	1
	低音大提琴	1	1	2	低音管	2	2	1
					小 號	2	2	1
					法國號	2	2	1
					長 號	1	1	1
					打 擊	1	1	5

桃園縣 10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鑑定 三年級術科測驗內容

樂器別	音階	自選曲	音樂基本能力		
			視唱	聽寫	
鋼琴	C.G.F 大調音階二個 8 度上下行一次，不反覆加終止式	任選一曲	評審教授命題	(1) 單音 音程	
小提琴	G 大調音階、琶音二個 8 度上下行一次，不反覆	任選一曲	評審教授命題		
中提琴	C 大調音階、琶音二個 8 度上下行一次，不反覆	任選一曲	評審教授命題		
大提琴	C 大調音階、琶音二個 8 度上下行一次，不反覆	任選一曲	評審教授命題		(2) 節奏
低音大提琴	C 大調音階、一個 8 度上下行一次，不反覆	任選一曲	評審教授命題		
管樂器	與自選曲相同調性之音階、琶音上下行一次，不反覆(小調不限音階形式)	任選一曲	評審教授命題		(3) 曲調 及 和聲
打擊 (曲調樂器及小鼓)	與自選曲相同調性之音階、琶音上下行一次，不反覆(小調不限音階形式)	任選一曲	評審教授命題		
評分標準	15%	60%	10%	15%	

備註：音階未依規定之調性演奏者，該項不予計分

桃園縣 10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鑑定

四、五、六年級插班生【選修樂器各校缺額表】

學校名稱	樂器缺額	甄選條件
新勢國小	四年級（共 14 名） 弦樂器：小提琴一名、低音提琴二名。 管樂器：長笛一名、雙簧管二名、單簧管一名、低音管二名、小號、法國號各二名、長號一名。	一、可用任一西洋樂器為主修報考，但須加考副修樂器，主副修樂器其中一樣必須為鋼琴。 二、以總分成績（主、副修樂器、視唱與音樂基本能力測驗）高低優先錄取，測驗成績總分未達七十五分者，不予錄取。 三、以本校缺額樂器報考者，經錄取後，得優先分發該項樂器為主修，如缺額樂器已滿，需選擇他項樂器修習。
	五年級（共 15 名） 弦樂器：中提琴一名、大提琴一名、低音提琴二名。 管樂器：雙簧管一名、單簧管二名、低音管二名、小號、法國號各二名、長號一名、打擊一名。	
	六年級（共 11 名） 弦樂器：小提琴一名、低音提琴一名。 管樂器：長笛一名、雙簧管、低音管各二名、小號二名、法國號一名、長號一名。	
西門國小	四年級（共 3 名） 弦樂器：低音大提琴一名 管樂器：雙簧管一名，法國號一名	一、可用任一西洋樂器為主修報考，但須加考副修樂器，主副修樂器其中一樣必須為鋼琴。 二、以總分成績（主、副修樂器、視唱與音樂基本能力測驗）高低優先錄取，測驗成績總分未達七十五分者，不予錄取。 三、以本校缺額樂器報考者，經錄取後，得優先分發該項樂器為主修，如缺額樂器已滿，需選擇他項樂器修習。
	五年級（共 2 名） 弦樂器：小提琴一名 管樂器：法國號一名	
	六年級（共 2 名） 弦樂器：小提琴一名 管樂器：低音管一名	
大成國小	四年級（共 15 名） 不限定選修樂器	一、報考四、五年級插班生可用任一西洋樂器為主修報考， 不需加考副修樂器 。 二、報考六年級插班生可用任一西洋樂器為主修報考，但須加考副修樂器，主副修樂器其中一樣必須為鋼琴 三、以總分成績（主修樂器、視唱與音樂基本能力測驗）高低優先錄取，測驗成績總分未達七十五分者，不予錄取。 四、凡錄取入學後，須加選鋼琴為主修或副修。
	五年級（共 20 名） 不限定選修樂器	
	六年級（共 5 名） 不限定選修樂器	

桃園縣 10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鑑定

四、五、六年級插班生術科測驗內容

樂器別	主修樂器		副修樂器	音樂基本能力		
	音階	自選曲		視唱	聽寫	
鋼琴	C. G. F 大調音階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四個 8 度上下行一次，不反覆加終止式	任選一曲	任選一曲	評審教授命題	(1) 單音 音程	
小提琴	C. G. F 大調音階、琶音二個 8 度上下行一次，不反覆	任選一曲	任選一曲	評審教授命題		
中提琴	C. G. F 大調音階、琶音二個 8 度上下行一次，不反覆	任選一曲	任選一曲	評審教授命題		
大提琴	C. G. F 大調音階、琶音二個 8 度上下行一次，不反覆	任選一曲	任選一曲	評審教授命題		
低音大提琴	C. G. F 大調音階、琶音二個 8 度上下行一次，不反覆	任選一曲	任選一曲	評審教授命題		
管樂器	與自選曲相同調性之音階、琶音上下行一次，不反覆 (小調不限形式)	任選一曲	任選一曲	評審教授命題		(2) 節奏
打擊 (曲調樂器及小鼓)	與自選曲相同調性之音階、琶音上下行一次，不反覆 (小調不限形式)	任選一曲	任選一曲	評審教授命題		
評分標準	10%	40%	20%	10%	20%	

附註：1、報考大成國小四、五年級插班生者（不考副修樂器），主修樂器評分佔 70%（音階 10%、自選曲 60%）。

2、報考新勢、西門國小及大成國小六年級者，主、副修樂器其中一項必須為鋼琴。

3、音階未依規定之調性演奏者，該項不予計分。

附件九

編號：_____

桃園縣 103 學年度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招生

鑑
定
證

鑑定地點

新勢國小

324 桃園縣平鎮市延平路一段 181 號
電話：(03)4937563 轉 613、618

黏貼照片處

- 一、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
- 二、請黏貼近三個月兩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 1.測驗時請將此證置課桌左上角以備查驗。
- 2.請核對鑑定證與桌上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請立即告知監試人員。

姓名：_____

電話：_____

緊急聯絡人：_____

報考學校：_____

注意：※參加測驗請隨身攜帶鑑定證。
※鑑定證需妥為保存，憑證入場。

術科測驗日程時間表

103 年 5 月 3 日	1. 每節考試前十分鐘發預備鈴聲。 2. 每節鑑定鈴聲：第一次鈴響為預備鈴，第二次鑑定開始，第三次鑑定結束。			
	時間	項目	監考核章	備註
	08:10	預備		
	08:40 09:40	聽寫		團體測驗
	09:50	預備		
	10:00 12:00	視唱		術科個別測驗
	13:00	預備		
	10:00 17:30 <small>(實際結束時間需依報名人數而定)</small>	主修樂器 副修樂器		術科個別測驗
	備註			

試場規則

1. 應考人應於預備鈴響時就座。第一節 08:40 前得准入場，逾時一概不得入場應試。
2. 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及座號，或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違反者，該科鑑定不予計分。
3. 答案卷上不得書寫或標記任何與施測內容無關之文字及符號，違者扣分。
4. 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 等通訊器材請關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扣該科成績十分為原則。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通過，方可使用。
5. 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卷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未交者一律收卷。
6. 鑑定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鑑定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
7. 鑑定完畢，答案卷、試題卷與作品應一併繳交，不得攜出試場，違反者，該科鑑定不予計分。
8. 鑑定文具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9. 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鑑定資格。
10. 違反以上規定者，將提報鑑定小組予以扣分或取消資格處分。